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银行”或“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的议案，同意给予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49亿元，期限一年。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给予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49亿元（其中：存量同业授信额度39亿元，类别为信用风险类，用于补充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流动性；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10亿元，用途为采购设备，要求严格按关系人、关联人授信要求办理），期限一年。

二、交易对手情况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注册资本20.2亿元，股东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股75.74%）、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占股10.4%）、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占股4.45%）、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4.45%）、中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3.47%）、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占股1.49%）。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

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等。

本行为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东，持有其股份 15.30 亿股，占比 75.74%。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存量授信额度 49 亿元，占本行上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行与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初审，通过了上述授信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笔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已签署独立意见函，认为：银行该笔关联交易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体现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